**附件2**

**考生须知**

　　（一）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　　（二）考试为机考，考生无需携带文具，个人物品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　　（三）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入场后按座次安排表对号入座，凡无身份证、准考证者，不准参加考试，入座后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验。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。

　　（四）本考试平台所在网络环境为互联网，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相关信息（“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”），进入备考页面。考生根据本人报考类别和岗位特点自行选择相应的考试类型，系统会自动生成试卷。当系统未出现试卷界面，可能是系统延迟，需要稍等。点击一次即可，不要多次点击和刷新。考生不得打开考试页面以外的网页，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。

　　（五）考试过程中不得刷新、关闭考试页面，不得关闭浏览器或重启电脑。如遇到电脑死机、黑屏等问题，应举手示意监考人员。但对试题的疑难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　　（六）考试开始后不得随意离开座位，如确因身体原因需暂离考场，必须报监考人员备案批准，离开考场时须有监考人员陪同。

　　（七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冒名代考，不准影响他人答题，不准吸烟、吃东西，考试前必须关闭一切通信工具。对违反考场纪律者，按考试作弊论处，本次考试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纳入个人信用记录。

　　（八）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提交试卷后，成绩在70分以上的，保留分数界面，并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确认成绩并经考生签字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　　（九）遇到网络突然中断，不要退出系统考试界面，考生可以继续答题，网络恢复后由监考人员确认方可提交试卷（提交有一定的失败率）。

　　（十）考生结束考试后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附近大声交谈。

　　（十一）迟到或缺考的考生将酌情给予停考处理，不再安排考试。

　　（十二）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）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考生个人信用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十一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